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总第5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8〕6号).....(2)
-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肥政发〔2018〕7号).....(38)
- 4、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肥政发〔2018〕8号).....(41)
- 3、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肥政发〔2018〕9号).....(102)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肥政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根据省市“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以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以创新政务服务、推进相对集中审批、推进信息共享、推进“3545”专项改革等专项行动为着力点，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决破除制约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持续创优全市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导向。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加快建立促进各领域创新的体制架构，聚焦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办事创业难点、痛点、堵点，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坚持对标先进。主动对接国际先进理念和通行规则，与国

际标准和国内先进做法对标，与企业发展需求对接，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找差距、补短板、抓整改、强监管，巩固提升优势，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坚持便捷高效。着眼企业需求、群众期盼，以提高效率和方便企业群众为出发点，切实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创新政策、加大扶持，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政策配套，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建设的层次和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厅集中办理，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合一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行受理和办理相分离，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成与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整合，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全覆盖。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按链条进行整合，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提高办事效率。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明确代办范围，公布“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清单，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一线连通”，完成各类热线服务资源、政策咨询

和投诉举报等主要社交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整合，非紧急类热线原则上全部实现“12345”一号呼叫。

（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坚持“权力下沉、便民利企，权责统一、放管结合”的工作思路，以下放为原则，不放为例外，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社会管理权放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提供最近距离、最高效能的政务服务。厘清监管权责边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实现监管责任无缝衔接。

（三）推进信息共享。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资源，建立资源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加快推进各部门（单位）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发布，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升级，完善与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级联操作，优化共享交换线上流程，加强各级各部门接入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凡是行政机关产生的证照、批文等由部门（单位）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通过不断迭代，实现政务信息实时共享。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试点开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由“面对面”变为“键对键”。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

（四）推进企业开办领域改革。大力精简环节、材料和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新开办企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

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优化工商登记注册流程，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现涵盖企业所有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实现公安部门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与“多证合一”系统对接，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全面推行企业预约开户，优化开户办理流程，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做好企业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五）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统一交易网签管理、不动产登记办理、税费审核等标准，实行交易、登记、税费征管“一站式”服务，实现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档案查询即时办结，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转移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等其他类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将不动产登记领域相关业务进行优化分类整合，按照涉税（费）不动产登记、不涉税（费）不动产登记进行业务集成。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国土、税务、财政、房管等部门业务联办，打破部门业务界限和各部门内部办理流程，建立“前台咨询、一窗受理、后台审核、收费发证、物流寄送”的“一站式”工作模式，让部门（窗口）多跑腿、信息多跑路，换来群众少跑腿。整合窗口设置，科学设置功能服务区域，实现咨询答复一

次告知，申报材料一次受理，各类税费一次交纳，证照结果一次申领。

（六）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完善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施容缺受理、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办理、联审联办，确保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优化审批流程，合理规划项目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建立分类审批制度，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土地性质等，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细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将一些影响关键环节审批的事项时序进行调整，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并联受理、依次发证的工作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一表制”收取。

（七）简化水气暖报装。优化服务体系，实现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的统一收费、账单推送、开户过户以及信访投诉等一体化服务。压减报装时限，供水报装时限 11 个工作日；民用用户供气报装时限 15 个工作日；工商用户供气报装时限 10 个工作日；供暖报装时限 24 个工作日。建立承诺制度，全面清理建立供水、供气 and 供热行业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服务及办事程序等，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各类问题。

（八）简化获得电力。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压减高、低压用电报装环节，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行办理；拓展提升范围，优化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的流程。精简审批受理材料，

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降低办电成本，省级以上园区用户、市级园区优质用户，以及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户，逐步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清理规范收费事项，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恢复等收费标准和依据，并严格执行。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2018年年底前，市区全部实现100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条件允许的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160千瓦。推动用电业务受理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积极开展代办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切实提高企业群众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

（九）便捷获得信贷。突出重点，提升“三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小微企业等信贷可获得性，建立动态项目库，实行台账管理。对标先进地区，优化信贷服务流程，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及其他有关贷款业务，单体机构个别单项指标达到全省最优。加快信贷流程改造，加强对授信客户的培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充分利用电子化平台，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建立信贷业务流程主动公开机制，注明各环节所规定的办理时限和所需资料，做好解释说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

重大问题。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对照营商环境涉及的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投资建设审批、水气暖报装、获得电力、获得信贷等核心评价指标，围绕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将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确保实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做好舆论宣传。注重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参与作用，通过设立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利用便民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对政策措施和好经验好做法等进行宣传报道，对破坏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 肥城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2. 肥城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3. 肥城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4. 肥城市优化水气暖报装工作实施方案

5. 肥城市简化获得电力工作实施方案

6. 肥城市银行业便捷获得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肥城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开办时间，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现涵盖企业所有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对企业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 1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实现公安部门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与“多证合一”系统对接，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公章制作单位在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受理企业刻章申请，公章制作与企业设立登记并行办理，即时完成公

章刻制发放，并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优化银行开户流程。全面推行商业银行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二维码、网上链接等方式提供开户预约服务。优化开户办理流程，在全市商业银行推广运用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信息管理系统，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通过企业提交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资料后，即时将申请材料提交人行肥城支行核准，并预设基本账户。人行肥城支行审批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账户并通知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人行肥城支行，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四）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根据统一部署，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申请资料齐全的，领取税控设备、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0.5 个工作日内办结；领用其他普通发票，由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运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进一步

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政务服务中心落实“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从企业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每个环节提供代办服务，配齐配足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和代办服务。推行“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精简审批流程、减少提交材料。（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二）增加窗口工作力量，加强人员培训。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行肥城支行，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按照全市政务信息整合要求，企业开办涉及部门的业务系统要与泰安市市级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对接，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办、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附件 2

肥城市不动产登记领域“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税款征收等事项，按照统一不动产登记管理、税费审核等标准，实行交易、登记、税费征管“一站式”服务，确保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档案查询即时办结，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等其他类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工作内容

（一）分类集成业务。将我市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分类整合，一类为涉税（费）不动产登记业务，即涉及交易、交税（费）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如：新建商品房、存量房转移登记；一类为不涉税（费）不动产登记业务，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查解封登记、补证换证等。

(二) 明确“一窗”材料。“一窗受理”窗口只收取“一套材料”，各部门内部流转、互相传递、共享使用。由市政务办牵头，市国土资源局首办，国土、税务、房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办理情形分别梳理事项办理流程 and 材料清单，根据分项申报材料整合制作“一窗”受理申报材料目录、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公开。凡服务指南外的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杜绝各类“奇葩证明”；材料由窗口人员拍摄扫描后自行打印，不再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复印件；凡是能通过系统查询、内部推送的材料，绝不允许让申请人多次提交，让群众“少跑腿”。

(三) 优化窗口设置。实现“集成服务”，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完成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9 月底前，全市全面实现“登记交税联办受理+交易监管后台补录”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结合市情，重新分类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资源配置，科学划分为新购商品房、存量房涉税（费）“一窗通办区”、银行解抵押登记专区、不涉税综合登记专区、配套服务区、后台审核区、收费发证区。“一窗通办区”整合现有税收、登记窗口，变原来“一站式服务”为“一窗式、并联服务”，实现群众取一次号、排一次队、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查房缴税及不动产登记事项。9 月底前，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合窗口 5 组；“政银联手、银行进驻”，银行解抵押专区委托市农商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负责各自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经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后快速办理抵押登记，实现“当天抵押、

最快拿到贷款”，增设银行解抵押登记专窗 3 组；综合登记区办理不涉税（费）不动产登记业务，如首次、变更、其他银行解抵押、预告、注销、补换发证等，设置专职窗口受理法院查解封登记；配套服务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权籍落宗等；后台审核区第一时间审核受理窗口传送的电子材料，严格遵照承诺时限完成审核；收费发证区对登簿业务即时收取登记费，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在大厅增设快递服务点，服务对象可自助选择 EMS 邮政快递送达、“证照邮寄到家服务”。

（四）压缩办结时限。切实贯彻落实《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44 号）要求，在保证依法、规范、准确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按步骤合理压缩登记时间。

1. 实现全市重点、“三强”企业 3 个工作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体企业办理登记时，在服务网点开通绿色通道，专人跟踪服务，对于重点项目或者急办件跟踪服务、即时受理、第一时间研究、最快时间发证。

2. 实现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档案查询即时办结，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转移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等其他类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强化信息共享。推进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税费信息部门间互通共享和集成共用。业

务办理过程中，由国土、税务、房管等部门人员内部衔接，通过系统查询、内部流转查询结果，切实杜绝申请人来回排队奔波。与法院建立联系协调机制，签订保密协议，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9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信息保密，实行痕迹化管理，采集信息仅限于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突破信息壁垒，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延伸办理、多点办理。按照条件优先原则，在农商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主要金融网点、公积金处铺设专线建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申请人就近、自主选择便民点办理登记业务。

（六）网上预约受理。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向“线上大厅”延伸，开通网上实名预约、预申请、预受理、业务进度查询等功能，大幅度提高办件效率。开通“肥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众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提供不动产登记排队提醒、微信预约、办理进度查询、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加强不动产登记社会化服务宣传力度，推广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自助网上申请模式。

附件 3

肥城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8 年 9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项目，进一步压缩从取得土地使用权到取得施工许可的审批时间，工业项目建筑工程 29 日内完成；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2 日内完成。

二、工作内容

（一）优化审批流程

1. 合理划分项目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控规编制和审核、规划条件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等。建设项目涉及各类评价工作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由市政务办统筹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查评价并在项目建设期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核、人防审查）等，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图纸其他审查以施

工图审查为准。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住建、国土、环保、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市政公用部门的联合验收（核实）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2. 建立分类审批制度。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土地性质等，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细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事项。根据工业项目、房屋建设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类型的审批管理方式。对中小型工程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土地招拍挂后办理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备案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

3. 实施并联审批、容缺预审制度。设计方案审查时，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一次出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不违反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土地指标有保障，投资方已按基础地价预交全部土地价款的工业项目，可实行模拟审批。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同步开展工作，实施并联审批、容缺预审，需其他部门审批意见（证照文件）作为前置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予受理，及时对项目单

位申报的其他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在申报单位补齐相关材料后即刻办理正式审批手续，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4. 建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多部门各自独立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改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限时联合验收机制，对于验收涉及的规划、房产等测量工作，出台统一标准，实现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需提供项目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部分管理机构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对部门（单位）实行的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住建局、政务服务大厅监督协调下，限时完成。

（二）精简审批环节

5. 调整审批时序。将一些影响关键环节审批的事项时序进行调整，将土地出让合同或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并联受理、依次发证的工作机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事项与施工许可证并行办理，不再前置。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为项目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6. 精减审批事项。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链条中自投资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办理之前，由相关部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权力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和各种收费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规范性文件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一律取消，上级已明令取消的事项一律取消。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尽量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由市住建局牵头，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交由图审机构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各部门结果互认，联审之外再无审查。严格执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大力推行数字化审图。取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资金到位证明，对社会投资的工业建设项目、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7.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提高服务效率、减少企业跑腿和便于链条监管的原则进行审批事项下放，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下放的权限和事项外，对于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下放后便于监督管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尽可能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沟通协调，提高审批效能。

8. 简化申报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链条相关部门要逐项梳理建设项目审批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要提供样本，对较复杂的材料要进行简化并搞好指导服务。市政务办制定完善建设

项目审批服务指南,对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时限等进行汇总,无偿提供给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随意将其他部门审批意见作为前置条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以批代管,且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对能够在共享材料库自行查询的材料,一律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虽有法律法规规定,但属于本部门已核发的证照、批文作为本部门其他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本部门前置审批中已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并经审核通过的勘验、测绘、设计图纸和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或其他部门重复提供。要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公告的内容收取审批事项申报材料,不得随意改变、增加材料的数量和性质。

(三) 完善审批体系

9. 一个窗口全受理。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服务前移、前置服务,解决问事难、咨询难问题,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减少申请人跑腿次数。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建设项目受理服务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项目审批各环节申报材料。对于要件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的材料;对要件材料基本具备的,及时转送有关审批服务部门,分阶段组织实施并联审批。综合窗口逐项目建立审批服务手册,实行“一号管理”,负责与相关窗口的业务联系,搞好协调运转、跟踪督办和结果反馈。各审批服务部门在收到综合窗口相关申报

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意见或审批有关证照、文件及时转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到项目建设申请单位。

10. 一个系统全审批。积极应用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覆盖各部门层级，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实行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跟踪督办。建立共享材料库和电子证照库，所有部门共享使用；提高申报材料和证照的电子化程度，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对象到现场办理的次数；实行实时网上监督管理，对所有项目审批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监控，并根据办理情况对各阶段审批用时、整改用时、材料用时、中介用时等进行大数据分析，能够随时了解办理进度及受阻点，实时追踪审批全过程，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全面监控和审批过程的全程留痕、可溯可查和真实高效。

11. 一个表单全收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一表制”收取，按照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类别，分别确定不同的执行标准，对建设项目收费实施目录管理，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按照收费目录统一缴纳（也可分部门缴纳），实现项目单位在报建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阳光透明，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收费的公开、公平、公正。

12. 一个大厅全办结。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职能作用，建设项目审批链条涉及的部门单位、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实现从立项到施工许可“一站式”服务，同时各部门单位要充实窗口人员力量，授权到位，保证进厅事项能够在大厅办理，杜绝事项办理“两头跑”和体外循环情况。

13. 一套机制管全程。建立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监督指导体系，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间。

附件 4

肥城市优化水气暖报装工作实施方案

一、优化服务体系

采用“互联网+公用服务”模式，实现供水、供气、供暖等统一收费、账单推送、开户过户以及信访投诉等一体化服务线上办理。

二、优化水气暖报装服务

（一）服务内容

公用企业受理用户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并出具报装意见书，申请人窗口缴费同时签订配套服务协议，公用企业出具施工图设计，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竣工后开展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用水、用气、用热合同（申请—勘查—缴费—配套协议—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签订使用水气热合同—接水气热）。

（二）报装时限

落实省市要求，优化水气暖报装时限如下：

1. 供水报装时限 11 个工作日。其报装流程分为七个办理环节，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如下（详见附件 1）：

（1）用户申请，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2) 现场勘查，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3) 缴费签订配套协议，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4) 施工图设计，办理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 (5) 工程施工，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
- (6) 单项竣工验收，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7) 签订用水合同后接水，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其报装时间不包括施工、申请人办理其他事项供水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2. 供气报装时限。

一是民用用户供气报装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其报装流程分为七个办理环节，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如下（详见附件 2）：

- (1) 用户申请，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 (2) 现场勘查，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 (3) 缴费签订配套协议，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 (4) 施工图设计，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 (5) 工程施工，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
- (6) 单项竣工验收，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 (7) 签订用气合同后通气。

其报装时间不包括施工、与用户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其他事项供气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二是工商用户供气报装时限 10 个工作日。其报装流程分为六个办理环节，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如下（详见附件 3）：

- (1) 工商用户申请，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 (2) 勘查设计（附工程预算），办理时限为 8 个工作日；
- (3) 缴费并签订施工合同，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 (4) 工程施工，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
- (5) 单项竣工验收，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6) 签订用气合同后通气。

其报装时间不包括施工、与用户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其他事项供气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3. 供暖报装时限 24 个工作日。新建建筑供热报装分为七个环节，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如下（详见附件 4）：

- (1) 用户申请，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2) 现场勘查（含换热站选址及技术论证），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 (3) 缴费签订配套协议（含换热站签订协议），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 (4) 施工图设计（不含申请人产权部分），办理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 (5) 工程施工，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
- (6) 单项竣工验收，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 (7) 签订用热合同，采暖季交费后正常供暖。

其报装时间不包括施工、与用户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其他事项供暖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建立承诺制度

利用多种方式建立网上平台，实现网上缴费并逐步实现网上报装。全面清理建立供水、供气和供热行业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服务及办事程序等，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预约维修的要在预约时间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对于用户反映的各类问题，要 24 小时内给予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给出书面说明并尽快解决。

四、强化协调沟通力度

公用企业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视情况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进行跟踪服务，提前告知注意事项。要定期开展客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听取客户意见建议，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确保事事有回音，并每月向主管部门报送办理事项台账。

附件 5

肥城市简化获得电力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0 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将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至 4 个工作日内，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审批总时长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10 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的电网内部环节分别精简至 4 个和 2 个工作日，办理时长分别压减至 11 个和 3 个工作日。10 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的审批全过程时长分别不超过 23 个和 15 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用电申请至送电（用户自身实施的受电工程工期不计入），10 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分别不超过 45 个和 20 个工作日。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电效率和透明度。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除规划许可外，其余环节并联审批、同步操作；依托建立的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行电力接入工程“一枚印章管审批”。电网内部环节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联办理。压缩各环节办

理时间及资料，优化各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实行一证启动，做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办、市供电公司；2018 年 9 月底完成）

（二）降低办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省级以上园区用户、市级园区优质用户以及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户的供配电设施，电网企业逐步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市区实现 100 千伏安及以下低压接入，条件允许的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 160 千伏安，并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规范收费标准和方式，统一并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恢复等收费方式、标准和依据，公布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机构及收费依据、标准，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三）加大保障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电网工程建设，做好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电网规划，建设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配电网。推广不停电作业，科学安排电网设备检修，减少停电次数和停电范围。开展停电预判分析，实施主动抢修，最大

程度减轻故障停电对客户的影响。（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长期坚持）

（四）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用电业务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相关要求快速办理。电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提高企业群众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通过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互用减少办电所需要件，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拓展提升范围，研究制定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流程的优化措施，推动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供电公司；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三、办理流程

（一）用电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供电营业窗口、市政务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平台、电网企业线上渠道等提交用电申请，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详见附件 2、3）（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二）供电方案答复。电网企业在正式受理 10 千伏用户用电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正式受理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用电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实现电网内部全过程协调。10 千伏及以下普通用户，推行“方案预编、现场答复”；

10 千伏双电源用户，实行“联合勘查，一周答复”。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三）行政审批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如需办理规划、绿地占用、占路、和掘路/涉路等行政许可的，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除以下事项外，各级政府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

1. 受理申请。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力接入工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一个窗口受理和答复。实现线上“一链办理”后，由电网企业统一发起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申请，各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供电公司）

2. 规划许可。建设项目在完成规划选址及规划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做好其他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后，规划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出具规划许可手续。对于长度小于 150 米的电力管线工程，免办规划许可手续，其他免办情形由规划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确定。免办规划许可手续的，应依法报备竣工测量资料。（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3. 绿地占地审批。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时占用绿地的行政审批。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并出具搬迁预算（绿化部门出具收费依据和标准，并盖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单，项目单位缴费后，养护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占路许可。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占路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运局)

5. 掘路/涉路许可。道路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复审和审定等工作,并出具掘路/涉路许可手续和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单位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公安局)

(四) 接入工程实施。电力接入工程分为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和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需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由用户自行实施;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应在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前完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提前完成的,电网配套工程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后,10千伏、低压工程分别于20个(有土建工程的30个)和5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五) 验收送电。根据施工进度、用户需求等情况,电网企业提前与用户协商意向送电时间,合理确定送(停)电时间节点,优先采用不停电接火。10千伏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并办结用电手续后,电网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步装表送电。

低压用户办结用电手续后,2 个工作日内装表送电。(责任单位:
市供电公司)

附件 6

肥城市银行业便捷获得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一、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1. 提升“三强”、纳税 1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信贷可获得性。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坚持“一企一策”，为“三强”、纳税 1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制定金融服务方案，综合运用各类金融产品，保障企业资金需求。按照企业贷款增速（比去年同期新增贷款余额/去年同期贷款余额）考核银行业机构。

2. 提升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信贷可获得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的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对纳入泰安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及肥城市级重点推进项目精准对接，优先授信，通过项目贷款、PPP 项目融资、发行债券、设立基金等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按照全市重点项目银行贷款增速（比去年同期新增贷款余额/去年同期贷款余额）考核银行业机构。

3. 提升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银行业机构要设立小微专营机构，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

法和扶持政策，简化信贷流程、压缩期限、降低费用、创新产品、下放权限，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考核银行业机构。

建立动态项目库，实行台账管理，把“三强”企业、纳税 1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肥城市级重点推进项目、“小微”企业等全部纳入动态项目库。建立信贷支持报送制度，每月报送信贷支持情况，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月度统计报表于每月后 10 日内，季度工作报告于每季度后 15 日内，分别报送市金融服务中心、泰安银监分局肥城办事处。建立跟踪监测、调度督导机制。通过实地调研、定期走访、非现场跟踪、现场检查、专项督导、约见谈话等方式，对各银行业机构信贷支持情况进行调度、通报、检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与对银行业机构考评挂钩。

二、对标先进，进一步提高信贷获得的便捷性

对标全省先进水平，优化信贷服务流程，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及其他有关贷款业务，单体机构个别单项指标达到优化目标。

1. 确定信贷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1）。

2. 明确各银行业机构信贷服务优化目标数（见附件 2）。

3. 各银行业机构确定信贷流程优化目标实施方案，结合本系统、同质同类机构先进水平制定方案，包括不同信贷业务的

审批时限、所需流程环节、信贷资料数等，做到时间最短、必要流程最少、提供必需资料最简等。

市金融服务中心、泰安银监分局肥城办事处对各银行业机构确定的工作目标，实行每月一调度一通报、每季度一检查评比、年终总结评估，评估结果与对银行业机构考评挂钩。对责任落实不严，工作走过场，措施不得力，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细化措施，务求便捷获得信贷取得实效

1. 加快信贷流程改造。通过持续的信贷流程改造，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推广无纸化审批，充分利用电子化平台，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对一定金额房产抵押贷款，可以实行内部评估和与客户协商确定价值办理登记手续，减少外部评估环节，为客户节省评估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改进和优化流程，推动信贷办理流程整合，精简业务办理环节、所需材料，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改进信贷客户的金融服务体验；建立内部时效考核机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工作时限，实行限时办理，定期考核通报；分支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行制度流程和信贷资源支持，包括业务创新、资金规模及优惠政策，加快相关业务审批速度，提高信贷管理及操作水平，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加强对授信客户的培训，尤其是小微授信客户，对办理业务相关环节应提报资料、注意事项等讲明讲透，让客户少跑腿。

2. 完善小微信贷政策。通过完善信贷审批、产品创新、续贷、差异化信贷等各项政策，提升小微信贷可获得性。优化业务技术和流程，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对新设小微企业开户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压缩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时间；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通过网上自助式申贷、审贷、放贷，满足小微企业及个人的小额贷款需求；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加强续贷产品研发，简化续贷办理流程，积极推广循环贷、年审制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方式，努力实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到期续贷“无缝对接”；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专营机构建设力度，落实相应的尽职免责制度；严格执行“两禁两限”，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3. 推动各项机制创新。加大对新型科创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新型抵质押贷款，拓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质押贷款，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

质量，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建立信贷业务流程主动公开机制，注明各环节所规定的办理时限和所需资料，做好解释说明。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肥政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肥政办发〔2006〕26）要求，经专家评审，市政府研究确定，遴选出东坞花棍舞等1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发扬，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肥城地域特色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 传统舞蹈 (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地区
1	东坞花棍舞	肥城市孙伯镇

(二) 传统美术 (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地区
1	袁氏陶艺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
2	肥城桃核微雕技艺	肥城市桃木雕刻协会
3	张氏印章手工镌刻技艺	肥城市安庄镇

(三) 传统技艺 (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地区
1	罗窑土陶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
2	肥城聂氏铜器铸造技艺	泰安市龙藏深泉商贸有限公司
3	古早味大鹏糖艺	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地区
4	汶阳人家手工布鞋	山东和协鞋业有限公司
5	君祥花粉糕点传统制作技艺	山东泰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6	安味轩“八字古卤”法	山东安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7	尹家吊炉烧饼	肥城市石横镇
8	孙伯岬山豆腐丝制作技艺	肥城市孙伯镇
9	孙伯西程金丝绞瓜栽培技艺	肥城市孙伯镇

(四)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地区
1	迷祖拳	肥城市石横镇
2	石横梅家拳	肥城市石横镇
3	五花八杈梅花拳	肥城市石横镇
4	徐家拳	肥城市石横镇

(五) 传统医药 (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地区
1	鸿仁堂(烧烫伤、颈肩腰腿疼)王氏膏方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 规划的通知

肥政发〔2018〕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现将《肥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肥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部署要求，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18〕7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环境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山东省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泰安市实现“位次前移”目标的重大战略抉择，也是我市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既是重大机遇，也是重大责任，更是重大挑战。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我市有基础、有条件、有实力、有能力实施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开启党建新高地、法治新高地、市场新高地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转换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泰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主攻“四大动能”，做强“一核四区”，努力探索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展方式和体制机制，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一) 综合实力不断跃升。全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2013 年以来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6%, 2017 年达到 808.83 亿元, 位居全省第 24 位。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83527 元。财政税收支撑有力,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38 亿元、境内税收总额 50.29 亿元, 年均分别增长 6.04%、22.3%。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投资显效,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647.97 亿元, 位居全省第 14 位, 年均增长 12.3%。消费对经济增长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9.94 亿元, 年均增长 8%。长期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得到突破, 青兰高速、泰肥一级路西延、济微路东移、原肥梁路恢复省道及升级改造进展顺利, 一级路绕城即将成为现实。着力构建“一核四区”发展新格局, 高标准规划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综合物流园区, 高新区加挂国家级园区牌子, 成功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 省级农高区申创工作积极推进, 为长远发展优化了布局、拉开了框架、打开了空间。雄厚的经济实力、坚实的基础设施为动能转换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 “四大动能”起势发力。企业培植成效显著, 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27 家, 新增纳税过亿元企业 4 家、总数达到 7 家,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975.2 亿元、利税 103.2 亿元、利润 70.4 亿元。2 家企业入选全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3 家企业被认定为全省首批中小企业“隐形冠军”。招商引资务实高效, 重点依托商会协会、科研高校、专业

机构等中介组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组建招商谈判和项目落地“两支专业队伍”、充分调动在外肥城人才和企业两大招商主力的积极性，2017 年到位资金 69 亿元。对上争取高位增长，密切关注上级政策信息，准确掌握重点扶持领域和投资导向，被纳入国家独立工矿区新增范围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2017 年列入上级扶持范围项目 442 个、到位资金 19.8 亿元。新型城镇化全面加速，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的重要抓手，2017 年争取棚改项目 30 个、6760 套，居泰安县市区前列。

（三）新旧动能逐步接续。一方面，传统动能改造步伐加快。2 万吨碳酸锂扩建、聚发生物科技等 20 个重点技改项目快速推进，完成技改投入 81.49 亿元，10 个项目入选省技改项目导向计划，居泰安县市区首位。扎实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力争创省级化工园区，转产淘汰企业 34 家。石横特钢、一滕新材料被工信部认定为首批“绿色工厂”。过剩、低效、落后产能加速退出，煤炭去产能全面展开，粗钢、水泥、子午胎产能利用率位于合理区间，为先进产能腾出了广阔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新能源装机位居泰安市前列。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锂电新材料向 200 亿级迈进，碳酸锂产能位居全国前列，瑞福锂业成为全国碳酸锂市场龙头企业之一，建筑、纺织新材料研发生产取得新进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广泛，共享经济、平台经

济、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逐步涌现。电子商务、快递业务蓬勃发展，2017 年完成电商交易额 61.5 亿元。

（四）创新创业活力迸发。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59%，高于全省、泰安市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22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32.83%。农大肥业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零”的突破。高新区科技孵化器等科技基础设施建成投用，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加强质量品牌建设，6 家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件、省著名商标 4 件、山东名牌 3 个，石横特钢入选“山东省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肥城桃木雕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亮相世界地理标志大会“中国馆”，桃木雕刻工艺振兴发展荣获省政府文化创新奖，被列为全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招才引智行动深入展开，专业化、技能型、多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五）改革开放优势增创。2014 年以来，承接省级以上改革试点 27 项，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等 4 项国家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等 9 项省级试点任务，目前正在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等 6 项国家级改革试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 8 项省级改革试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聚焦“三去一降一补”，2020 年底之前 7 处煤矿全部关停，累计去产能 370 万吨；深化营改增税制改革，去年以来

为企业减轻税负 9.06 亿元，取消或停征 5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对 22 家企业直供电，降低企业成本 5200 万元；以“最多跑一次”倒逼“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三最环境”，在全省率先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管理”改革。对外开放格局更加完善、企业队伍稳步成长，进出口总额达到 32.9 亿元。

（六）生态建设取得实效。绿色发展理念得到坚决贯彻，扎实开展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地”工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见到实效，全市 PM2.5 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0.77%，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33.55%、63.22%、29.79%。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河流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泰安市规定的年度目标要求。康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投入运行，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开展“三清两禁”农村环境整治，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 5.78 万户，新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7 个，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52%。完成植树造林 2.56 万亩。

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为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与结构不优的问题并存，面临着做大总量和提升质量的双重任务。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高，“粗老笨重”的问题依然存在，多数产业位于产业链中低端，科技研发质量、财政贡献能力较为有限，传统动能仍占主体地位。“四新”

“四化”项目和投资偏少，新兴产业占比偏低，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产业体量很小，有的还是空白，新业态、新模式处于起步、跟跑阶段，新动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极为有限。资金流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不畅，降低企业成本面临较大压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相对较低，高端人才、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不足成为加快结构调整的重要制约。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有一定刚性，环境生态的承载容量已经接近饱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压力明显加大。重点领域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有待于进一步拓展。这些是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必须全力突破的关键问题，需要通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尽快予以解决。第二节机遇挑战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市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必须深刻把握战略机遇的丰富内涵，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困难挑战，在新一轮转型发展中赢得先机和主动。

从全球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世界经济复苏繁荣的关键。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进入长周期深度调整阶段，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潜在的增长率持续下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曲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创新正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孕育、集聚迸发，特别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

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广泛渗透到各领域，引发国际产业分工深刻变化，重塑世界经济格局。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调整发展战略，超前部署面向未来的创新行动，抢占发展制高点。

从全国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十三五”以来，我国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的内生力量不断增强，经济运行由降转稳的态势更加巩固。党的十九大深刻阐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持续深化产权保护、国企国资、财税金融、政府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从全省看，新旧动能转换的形势迫切、任务繁重，但潜力巨大、空间广阔。我省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资源禀赋、区域位置特色鲜明、代表性强，既具备领先发展的基础和优势，也面临转型发展的风险和困惑，有能力也有责任在北方地区率先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动能转换路径模式。省委、省政府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获批建设的重大机遇，统筹谋划、科学部署，加快健全完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将有助于一揽子解决长期以来制约山东发展的瓶颈问题，全面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从泰安看，新旧动能转换是泰安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与省内外先进市相比，泰安在经济总量、发展质量上都存在明显差距，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提升缓慢。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了“践行新理念、增创新优势、建设新泰安”的奋斗目标，抢抓机遇，将新旧动能转换作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缩小与省内外先进市的差距的重大战略工程，谋划了泰安高新区和泰山景区管辖范围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影响深远的大事，破解了环境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机关作风建设等一批制约发展的难事，办成了脱贫攻坚、教育卫生等一批造福群众的实事，新旧动能转换的基础更加牢固。

从全市看，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正当其时、意义重大。进一步培育壮大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需要用新旧动能转换来倒逼技术换代、装备更新、工艺进步和管理革新，实现传统产业浴火重生、强而更强；解决我市面临的新兴产业占比低、优质投资项目少、企业规模层次低、科技研发实力弱、生态环保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更需要通过实施新旧动

能转换重大工程，在思想理念、工作方式、攻坚重点上来一次大变革，坚定不移地沿着市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依托“一核四区”、强化“四大动能”，逐步加快新动能由小长大、由弱到强，打开肥城高质量发展的通道。市委、市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统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牛鼻子”工程，完善体制机制，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全市各级不断调适工作思路、创新工作路径，运作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全市人民有信心、有决心，期盼肥城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全市上下形成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浓厚氛围，具备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工作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泰安市关于新旧动能转换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以壮大“一核四区”、发展实体经济为重点，统筹做好“二三四五”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改造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新动能“双轮驱动”，瞄准锁定园区、企业、项目“三大载体”，提升强化企

业培植、招商引资、对上争取、新型城镇化“四大动能”，全力实施党建基石、创新引领、人才支撑、金融安全、品牌创塑“五大工程”，加速推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跨界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基础上，营造充满活力的经济生态、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生机勃勃的创新生态、宽松包容的创业生态、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诚信法治的社会生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率先发展，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新兴产业培植发展标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地、宜居宜业自然生态新城，建成泰安领先、省内一流的新旧动能转换样板区、富有活力的新经济增长极。

第二节 主攻方向

把握产业变革趋势，遵循产业演进规律，加快研发引进新技术，培育壮大新产业，探索丰富新业态、创新推出新模式，形成新经济迅猛发展、新增长点层出叠见的格局，培育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新动能。

产业智慧化。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对传统产业进行智慧化改造，依托石横特钢、泰鹏集团、云宇公司、金塔集团、农大肥业等企业，引导特种钢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全面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组建电商团队，加快线上线下销售模式融合，

持续创新经营管理水平，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产业链前端迈进。

智慧产业化。提前布局、谋划发展前端智慧产业。依托我市骨干企业和征途科技、智慧能源、鸣迅智能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瞄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等领域集中发展，积极引进相关产业投资，推动智慧、技术、创意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重大智慧应用体系建设为载体，强化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招商合作，力争“开发一个系统，引进一个团队，推出一批产品，培育一个产业”，储备一批新的合作企业，逐步在物联网、云计算、智慧行业应用、智慧工业产品领域形成集聚优势。

跨界融合化。适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实现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制造业与互联网、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放大传统工业附加值；加快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形成产业升级带动服务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军民融合、产城融合，推进产业间上下游、前后端耦合融合，行业间紧密渗透、交叉孵化，通过产业跨界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更多的经济增长点。

品牌高端化。实施品牌创塑工程、品牌强市战略，把握品牌高端化要求，强化质量标准要求，统筹推进产业品牌、企业品牌、行业品牌、地理标志品牌、文化品牌、诚信品牌、服务

品牌等品牌体系建设，发挥品牌的示范拉动作用，在巩固提升肥城桃、有机蔬菜、建安之乡、君子文化等现有品牌的基础上，推出更多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肥城品牌，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2年，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阶段性突破，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25%。

——质量效益全面提高。“四新”促“四化”成效明显，新兴产业培植发展大见成效，锂电新材料产业达到200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规模，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前端产业起步发展。传统产业改造见到实效，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全部完成一轮装备升级、工艺升级或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更加先进、产品质量更加优越。泰安特种建筑用钢产业集群、省级化工园区、汶阳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取得突破，特种钢铁、高端化工、有机农业达到全省一流标准。城乡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发展的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

——创新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1%，年均提高0.1个百分点。创新引领发展的格局巩固深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要素、创新机制、创新文化集聚迸发，衡量科技创新的主要指标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

平，创新型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强化，形成依托企业引进人才、依靠人才引领创新的良性局面。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保护环境、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行动自觉。水、土壤、大气质量明显改善，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大气、河流污染物指标全面下降，土壤面源污染得到遏制缓解。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北部工矿区等重点生态地质破坏区生态修复大见成效，“竹绿矿区、河贯东西”的设想成为现实，塌陷区修复成为“水路纵横、山青湖秀、竹林摇曳、环境优美”的肥城后花园。

——发展格局协调有序。城市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重点园区产业聚集度、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一核四区”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动能源泉和载体支撑；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新六产加快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巩固，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格局得到初步重塑。

——体制机制顺畅完善。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作风建设大见成效，肥城成为全省汇聚优质投资、吸纳高端产业的高地；省、市、县贯通的新旧动能转换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形成对新经济、新动能的常态化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动能转换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落实推进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到 2028 年，改革开放 50 周年时，基本完成这一轮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要素投入结构、产业发展结构、城乡区域结构、所有制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活力充沛，发展动力强劲。到 2035 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美丽肥城目标基本实现，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

肥城市新旧动能转换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22 年
（一）质量效益类			
1. 新经济占比	%	-	25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60.3	8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4.99	7 左右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9.5	15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2.98	27
6. 进入山东名牌企业数量	个	32	42
（二）创新发展类			
7.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2.59	3.1
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22	40
9.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	件	1	12
10.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量	件	1.29	5

(三) 对外开放类			
11. 经济外向度	%	4.1	6
12. 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占比	%	0.09	0.5
(四) 环保及民生类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	7.36	6
14. 可吸入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比 2015 年）	%	30.77	42

第三章 发展布局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统筹区位、交通、资源、产业等要素，着力构建以城市核心区为引领，以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汶阳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骨干，协同发展、融合并进的“一核四区”、融合互动的新旧动能转换格局，全力打造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第一节 “一核”引领

充分发挥城市核心区基础实力雄厚、创新资源富集、发展潜力巨大、人力资源丰富等突出优势，明晰城市核心区的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形成新旧动能转换的增长极。

提升城区首位度。着眼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服务市民生活、城市发展，不断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推进泰肥一级路西

延、济微路东移、肥梁路改造，早日实现一级路绕城；实施路畅、灯亮、河清、园绿、治违“五大工程”，加快文化中心、电视塔等项目收尾启用，建设一批精品亮点，完善城市功能、扮靓城市颜值、抬升城市品位。

培育壮大城区产业。把新兴产业作为完善城市核心区产业功能的主攻方向，瞄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把现代金融、文化科技、商贸服务、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等产业和经济形态作为发展培育的重点。严把准入关口、强化规划刚性，不符合城市核心区发展需求、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不利于城区良性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坚决杜绝落户。

强化辐射带动功能。城市核心区既要加快转型发展，又要加强区域合作，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坚持“补低拉高”，打造以高端产业为主的产业体系、高端要素为主的平台体系、高端服务为主的服务体系，推进城区企业“退城进园”，不适宜在城区布局的企业和产业限期迁出，为优质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强化城区的交通枢纽地位，畅通产业、要素流动连接通道，加强与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汶阳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周边镇街的联动融合发展，实现生产要素在城市核心区与重点功能区、城郊镇街间平滑流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二节 “四区”联动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汶阳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挥企业集中、产业集聚、项目集合的优势，担当企业培植、招商引资、对上争取、新型城镇化“四大动能”主阵地作用，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动能转换隆起带、产业发展集聚区。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以市高新区为核心的北部城区，按照“地企同心、产城融合、转型升级、振兴矿区”的基本方针，落实《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概念性规划》，拉大开发建设框架、优化产城空间布局、率先突破高新区。重点培育四大产业组团：西部高端化工及特种钢铁产业组团，以肥城市化工产业园为依托，培育阿斯德科技、聚发生物等重点化工项目以及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招引高端化工项目和企业入驻，培育高端化工产业组团。抓住泰安特种建筑用钢产业集群推进建设的重大机遇，推进石横特钢扩大产能、优化工艺、升级设备，培育全国一流的建筑用钢产业集群。中部高新技术及高端制造产业组团，以市高新区为龙头，立足现有的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筑建材等产业基础和优势，大力招引“四新”“四化”项目集中落地，推进现有工业企业通过装备更新、招商合作等方式全方位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全要素劳动生产率，形成传统产业加速转型换代、新兴产业加速培植壮大的高新技术产业组团。东部锂电及节能环保产业组团，依托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和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发挥瑞福锂业龙头带动作用，巩

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研发生产优势，引进落地一批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锂电池等领域的项目企业，推进锂电产业链条向下游延伸，加快培育 200 亿级锂电产业组团；深化与中节能的战略协作，在节能环保治理、节能环保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深化项目合作，培育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产业组团。北部生态旅游及养老休闲产业组团，精致开发北部翦云山、牛山、陶山等旅游资源，深入开发史圣左丘明、商圣范蠡等文化资源，推进 7450 农旅养综合小镇项目，加快竹林景观打造，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组团。

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边院为中心加快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全力打造改革开放先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南部经济社会发展次中心。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规范、精简、高效”要求，完成“区镇合一”管理体制和职员聘任制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坚持规划引领，精心编制经济开发区各项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思路，提升开发区规模档次。坚持产城融合，统筹园区、城市、产业、人口，以棚户区改造为切入点，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小城市建设。坚持招大引强，引进一批“税收贡献大、就业带动强、发展前景好”的产业项目，重点培育高端制盐、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打造“实力新区、肥城明珠”。

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深入挖掘、充分整合翦云山、牛山、陶山、群将湖等山水生态资源，肥子古国、商圣范蠡、史圣左丘明、穆柯寨等历史文化资源，柳沟、李庄、条水涧、张花峪等特色村庄旅游资源，樱桃园、核桃园、茶园等农业观光采摘资源，以“大景区、大旅游、大项目”的理念，引进实力雄厚的投资商进行项目开发，完善北部环山路、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休闲观光、体育、研学、康养度假等旅游项目，打造省会济南休闲旅游目的地、泰安全域旅游的重要节点。

汶阳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发挥富世康、京粮集团、农大肥业、弘海食品、良种场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我市南部丰富的农业资源，深入挖掘、阐释、保护、传承、利用好汶阳田农耕文化，以规模化、有机化、功能化、品牌化、融合化为方向，打造以有机菜、干鲜果品、高端苗木、粮食高产创建及深加工为主的沿汶河特色产业带和生态观光保护带，培育打造肥城农业的“汶阳田”整体品牌。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耕体验、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农高区开发建设。

第三节 融合互动

坚持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立足各区域现实基础和比较优势，创新区域协同发展机制，着力在产业升级协作、要素资源

配置、基础设施互通、生态环保共建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探索，促进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和互动发展，努力实现全省整体效益最大化。

推进优势产业统筹培育，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引导区域间产业有序转移、整体升级，培育新兴产业特色经济集群。加快产业链条向上下游延伸，提高产业区域配套水平，提升经济发展一体化水平。推进要素资源统筹配置，健全区域合作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园区、企业、项目协作，增强资产、资本、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系统性，形成更加开放完善的市场体系。推进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坚持全域规划全域共享，健全完善智能化、现代化、一体化综合交通网，围绕能源、水利等领域实施一批跨区域的重大工程，提高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统筹治理，强化环境同治，完善主要污染物治理区域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加强生态建设，提高区域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核四区”内部以及我市其余区域与“一核四区”之间，强化融合互动，推进资源要素统筹配置、优势产业统筹培育、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生态环境统筹治理。不在“一核四区”范围的镇街区，要主动承接辐射、联动发展，健全产业合作机制，提高园区、企业、项目协作配套水平，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布局优化、错位发展，共同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实力。

第四章 构建动能转换产业体系

坚持增量崛起与存量变革并举，做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两篇大文章，逐步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活跃、调控监管有度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第一节 加快培育“八强”重点产业

传统产业是我市发展的支柱和基石，也是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母体”。以重点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综合利用环保、技术、金融、税收、安全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布局优化和企业组织结构升级，加快高端化工、钢铁能源、有机农业、建筑安装等产业结构重塑、转型升级、浴火重生、优势再造，促进传统产业链整体跃升，形成新旧动能转换的基础支撑。同时，把握国际科技、产业发展趋势，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把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推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扩容倍增、重点突破，在高端制造、锂电产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支柱，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结合省、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布局和设计，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培育“八强”重点产业。

1. 特种钢铁。抓住我市石横特种钢材产业基地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发展规划、《山东省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印发实施的重大机遇，依托石横特钢，对鑫华特钢实施内部资

源优化整合,对标国际一流建筑用钢生产企业,实施上大压小,淘汰限制类装备,减量置换建设2座135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推进钢铁制造流程余热减量化与深度化利用和绿色化、智能化钢铁流程关键要素协同优化和集成应用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500MPa级、600MPa级高强建筑用钢、460MPa级特高压输电铁塔用钢、600MPa级特种焊丝钢、800MPa级高延性锚杆钢、耐海水腐蚀高强钢筋,实现建筑用钢提质增效,满足国内特种建材需求,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建筑用钢产业集群。到2022年和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85亿元、300亿元。

2. 现代建安。发挥建安之乡优势,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延伸建筑业产业链,打造集成化、系统化、规模化建筑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鼓励骨干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由单一施工向“工程施工+建材产业”转变。积极培育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建筑安装企业拓宽经营领域,扩大向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服务业、制造业等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的投资比重。推进企业资质晋升,以资质管理为杠杆,扶持有条件的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充分发挥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的示范作用和规模效应,带动我市建筑安装业全面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承包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境外工程项目,鼓励和支持具有一级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取

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争得一席之地。

3. 新能源新材料。加快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升新材料应用占比，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新优势。加快培育壮大锂电新能源新材料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抓住美都能源收购瑞福锂业的重大机遇，全方位提升瑞福锂业在国内锂电市场的话语权，推进年产 3 万吨锂盐、年产 1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巩固国内第三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商、第四大单水氢氧化锂生产商的行业地位，提升竞争优势。借助美都能源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台，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三元正极材料、电池级碳酸锂等细分市场，与美都能源已涉足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板块、正极材料板块、新能源汽车运营板块形成联动效应，延展完善产业链条，争取国内行业领先地位。高标准建设锂电产业园，以瑞福锂业为龙头，吸引国内上下游产业投资和企业入驻，完善锂电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上下游产业耦合紧密、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到 2022 年锂电产业突破 200 亿级，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台柱子”。

4. 高端化工。以省级化工园区建设为总抓手，推动化工产业基地化、链条化、智能化发展。以阿斯德科技、鲁岳化工、一滕、瑞泰等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甲酸、纤维素醚、腐殖酸肥料为主打产品，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进程。发挥钢化

联产的独特优势，提升甲酸品质、降低能耗并积极开发下游产品，完善甲酸产业链条。支持聚发生物实施技术攻关，巩固烯丙基胺市场优势。支持瑞泰、一滕提升纤维素醚品质，推进其由工业用、建筑用向医药级发展转变，着力开发植物胶囊用羟丙甲纤维素共聚物、医药中间体等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强化对化工行业的指导监管，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化工产业发展的规定，推进化工企业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协同攻关先进技术、升级产品质量，促进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升级换代。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全面推动散、乱、危、小化工企业进园入区。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

5. 高端装备。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重组、整合、改造等多种方式，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程再造，实现装备技术、工艺标准、生产协作一体化提升，打造泰安一流、全省知名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推进装备更新，依托昌盛、泰鹏、金塔、云宇、联谊等骨干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模式，重点引进、攻关核心零部件和关键应用软件，推进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加工中心的装备率和普及率。引进并逐步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推进工艺创新，以装备更新带动工艺创新，瞄准提升预焙阳极、精密铸件、无纺布、酒精

设备、土工格栅等优势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全方位提升生产工艺，鼓励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工艺的应用，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智能制造，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加快“企业上云”步伐，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集中力量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探索创新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分享制造等“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区。

6. 现代物流。积极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小时高效物流服务区，充分发挥物流节点城市功能，积极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标准应用，加快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进程。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整合市内资源，高标准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泰山（肥城）保税物流中心。依托物流园区的功能分区和定位，做好物流企业的招引工作，形成物流园区集聚效应，促进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打造肥城现代物流发展的龙头。发挥好综合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在降低企业成本、享受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服务辐射周边企业更好发展。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加快物流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促进工农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联动发展，加快多式联运工程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信息畅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节能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产业素质，鼓励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

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快各类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物流平台互联互通，发展智慧物流，打造立足鲁西、服务全省、面向华东的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7. 文化旅游。深入挖掘历史人文特色，着力打造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积极推动高等级景区创建，精心培育乡村旅游示范点、桃文化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加快建设“7450”农旅养特色小镇等重点旅游项目；实施“肥城桃木雕刻流派”培树工程，推动桃木产业转型升级。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省会济南休闲旅游目的地、泰安全域旅游重要节点。提升文化软实力，挖掘桃文化、君子文化、商圣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历史资料，做好包装推介，涵养肥城文脉、做好文化传承。丰富拓展文化内涵，运用“文化+”“互联网+”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提升肥城特色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时代价值。

8. 有机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肥城农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丰富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制造业、流通业、旅游业、文化业、康养业融合发展，形成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农业“新六产”发展格局；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对传统农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发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打通农业生产、流通、消费、检测全过程

的连接渠道，构建从田间到餐桌、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农业产业新体系。积极争创农业“新六产”示范县。大力发展特色有机农业，继续高举有机农业大旗，全面发展有机农业，每年建设有机农业功能园区 10 个以上，打造全国知名的“有机菜园”，推动粮食、茶叶、林果等产业向有机化延伸。争创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推进肥城桃品种培优、品牌塑造，支持电商、网购等新的销售方式。提升农业经营服务水平，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多元化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探索建立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经营性技术服务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专栏 1 “八强”产业培育重点建设内容

特种钢铁（1 项）：石横特钢铁一钢一材装备升级及流程优化改造项目。

现代建安（2 项）：建安企业资质晋升工程；鲁泰绿色建材产业园。

新能源新材料（5 项）：压缩空气储能调峰电站；3 万吨锂盐、1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1 万吨三元材料项目；2000 吨氯化锂项目；一滕 2 万吨锂正极材料项目。

高端化工（10 项）：阿斯德科技项目；10000 吨/年新型高端药用辅料纤维素醚项目（瑞泰进区入园项目）；泰山轮胎搬迁入园项目；年产 6 万吨有机溶剂稀料项目；年产 42000 吨功能

性单体及聚合物项目；50kt/a 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腐植酸生物肥料生产线改造项目；苏博医药产业园项目；格润高分子材料项目；瑞达峰医药中间体。

高端装备（10 项）：泰鹏集团涤纶纺粘热轧非织造布、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涤纶纺粘非织造基布、高速列车减震吸音隔热材料、全自动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泰鹏集团智能家居机器人项目；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马力拖拉机驱动桥；兰山电气年产 6 万套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年产 75 万吨汽车配件；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年产 80 台套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易捷数字印刷；施密特热能设备、服装高级定制智能制造；西陆机动装备综合实验场。

现代物流（1 项）：肥城综合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

文化旅游（6 项）：世上桃源旅游经济开发区；桃文化乡村旅游集群片区；A 级景区创建提级工程；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桃木产业培育发展工程；君子文化阐释工程。

有机农业（8 项）：汶阳田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肥城桃三产融合产业园；边院镇万亩有机蔬菜产业园；泰盛光伏农业产业园；华盛田园风情农场；利泰生物科技；新希望六和畜禽加工产业园；新发地农产品交易物流园（桃都农贸城）。

第二节 有效化解处置过剩产能

把去产能作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的首要任务，探索建立市场出清的长效机制，实现企业优胜劣汰、产业转型升级。

明确去产能重点。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去产能行业、领域和力度，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水泥，加快发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推动生产过程信息化、程序化、自动化、智能化，促进水泥产业绿色发展、延伸发展。煤炭，引导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的煤矿产能有序退出。

优化去产能路径。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分类施策、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引导企业压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坚决遏制过剩产能扩张。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关于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确需新上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办理土地供应、环评、安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加强市场供需趋势研判和信息引导，防止新兴产业一哄而上、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形成新的产能过剩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安全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项目，重点跟踪加快淘汰。持续抓好重点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对不达标企业、设备和生产线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强制关停。推进产能合作共赢。科学调整产业布局，引导产业转型转产、环保搬迁和梯度转移，支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优化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特色经济。支持优势产能行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完善去产能政策。加快完善困难企业差异化处置机制，创新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配套政策，切实保障企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把去产能与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升级改造相结合，对现有资产资源仍有一定价值的僵尸企业，鼓励和支持优质企业实施收购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对重组有难度的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经营托管、厂房及设备租赁等途径盘活资产。对资不抵债、重组无望的僵尸企业，在评估风险和成本的基础上，推动其依法破产清算。有效化解债权债务。依法落实企业重组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探索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专项解决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破产启动经费和资产处置资金周转等问题。对母公司承担的关闭去产能企业及僵尸企业贷款，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平等协商减息等相关债务重组方案，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近期解危、远期解困。妥善安

置企业职工。科学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明确安置途径、补偿标准、资金来源和再就业措施。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采取协商薪酬、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缓解职工分流压力。优先将化解过剩产能分流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鼓励兼并重组企业优先吸纳原企业职工，破产企业清算资产优先用于清偿职工欠薪、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和职工安置。支持钢铁、煤炭等产业打造创新创业平台。

第五章 明确动能转换重点途径

加快肥城新旧动能转换，最有效、最关键的途径是全面强化企业培植、招商引资、对上争取、新型城镇化四大动能。把强化四大动能作为动能转换的“强引擎”、培育优势的“定盘星”、经济工作的“总抓手”，坚定不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以四大动能的起势发力，带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第一节 企业培植提能

企业是新旧动能转换的主体，树牢“抓发展就要抓经济，抓经济就要抓企业”的理念，始终把企业培植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更加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企业在动能转换、促进投资、拉动就业、财税贡献、引领创新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全力培育行业龙头。推进“三强”企业递进培植，集中打造 3—5 家地标型、旗舰型企业。支持“三强”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

额，集中打造产业大龙头、区域大集团。鼓励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并购重组、兼并联合，支持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协作配套，带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支持“三强”企业集成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改造，加快传统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努力实现工业企业区域带动力、行业竞争力、财税贡献力“三大提升”。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8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800亿元。

推进企业递进培植。积极引导骨干企业“二次创业”，膨胀规模、增大量级，强化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工艺升级、规范生产，加快向“三强”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融入大企业产业链、配套链和大市场，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行业“单项冠军”；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个转企”步伐。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规模企业公司化改制，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诚信体系，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重视中青年企业家培养，实现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政府服务力，落实扶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创优发展环境，全力为企业减负清障、雪中送炭，一切围绕企业转、一切帮着企业干。提升地企协同力，按照“拓清底、算清账、敞开放、保稳定、谋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地企关系尤其是与肥矿集团及其改制企业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节 招商引资提效

把高质量招商引资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措施和抓手，进一步抢抓机遇、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全面实施精准专业招商。以“四新”“四化”为主攻方向，紧盯四大区域，瞄准“十强”产业，多方联动，集聚力，推动招商引资方式创新、机制创新，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全市经济快速转型升级积蓄新动能、再添新动力。到 2022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10%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累计达到 550 亿元，招引落地“四新”“四化”特征明显的过亿元项目 200 个以上。

明确招商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瞄准“四新”“四化”，聚焦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八强”产业，组织精干力量，高水平、高质量策划项目。按照“差什么引什么、弱什么补什么、强什么增什么”的原则，各产业的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认真研究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绘制招商图谱，找准目标企业，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精准招商。坚持“走出去”，精准锁定方向，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四大区域”作为主攻的重点，将有限的精力放到产业切合度强、成功率高的领域。精准选择目标。紧盯世界 500 强、央企、国企、知名民企以及行业隐形冠军，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列出名单，制定攻略，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对接、推介和跟踪，积极寻求合作商机。积极“请进来”，借助一年一度的桃花节、品桃节和泰山登山节，

邀请客商走进肥城，组织开展好专题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等一系列经济合作活动。

突出专业招商。坚持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创新方式，打好招商“组合拳”。围绕“一核四区”，聚焦“八强”产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上引下联，大力推动产业链招商。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专业招商人员素质水平，充分发挥“专业谈”和“专业落”两支队伍作用，提高招商成功率和项目落地率，推动专业化招商深入开展。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拓宽招商渠道，延伸招商触角，全面开展社会化招商。进一步整合招商资源，积极与国内重点行业知名协会、企业联合会、商会、项目研究院设计院等合作，开展专业委托招商，提高招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发挥“在外肥城人才”作用，建好异地肥城商会，加强与山东异地商会和异地山东、泰安商会的合作，开展广泛的“双向联系”，用乡情亲情抓招商。同时，园区招商、会展招商、企业招商、“互联网+”招商等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全面提高招商质效。

强化要素保障。围绕省、市相继制定出台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一系列政策，用足用活促招商。优化项目服务环境，畅通招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为项目引进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坚持节约利用资源的前提下，对招商引资项目，做好用地和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千方百计为客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三节 对上争取提质

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三核引领、多点突破、融合互动”的布局，意味着生产要素将在区域间进行再优化再配置。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在区域互动中抢占先机是加快肥城新旧动能转换、借力借势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必然选择。继续把对上争取作为“365”工程，畅通上下贯通支持的“大动脉”，争取政策利好、攻坚重大项目，以重大政策的叠加受惠和重大瓶颈的逐步破解，支撑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到 2022 年，对上争取到位资金额年均增长 10%以上，保持加压加速、提质提效的良好态势。

精准研判政策。精心分析研究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中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导向信息，结合肥城实际做好结合文章。发改、财政、经信、农业、科技、商务、国土等重点经济部门主动到省直部门对接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推出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提前获知、争取主动。以政策信息为指针，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政策走”的要求，搜集整理和谋划储备项目，不断完善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补充优势项目和优质项目。要定期梳理排定资金已到位项目、已上报项目和策划储备项目三个“单子”，做到滚动推进、紧密接续。

明确争取方向。把对上争取和新旧动能转换紧密结合起来，以动能转换促对上争取、对上争取带动能转换，实现良性互动。立足肥城产业特色，把争取重点放在能够迅速拉长补足产

业链条、助力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效的优质项目、产业化项目上来。农业方面，围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农业“新六产”、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业新型业态等方面重点争取。工业方面，围绕现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工业柔性化、智能制造、循环经济等方面重点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化、新能源设备制造等方向重点争取。服务业方面，围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外包、文化旅游、软件创意等行业重点争取。

突出攻坚重点。把事关肥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肥城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项目和区域性政策作为争取攻坚的重点。结合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对接列入省规划的肥城特种钢产业基地、汶阳田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重大事项和工程，对接上级政策、争取上级支持。猛攻独立工矿区、山水林田湖草、泰聊铁路、济微高速等重大项目，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的平台环境和载体资源。

第四节 新型城镇化提速

抓住全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和中等城市试点机遇，高起点完善规划、大力度推进建设、全方位提升品质，促进城乡融合并进、一体发展，全面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特别是抓住棚户区改造扶持政策延期三年的利好机遇，尽快推进棚改，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优化城乡面貌。

打造城市会客厅。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多规融合”，加强全过程城市设计，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市级统筹高水平完成各镇总体规划，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和时代内涵。完善城市功能，推进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实施路畅、灯亮、河清、园绿、治违“五大工程”，稳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实现城区全域供热。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集中攻坚，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建设“零容忍”，让城市环境更加精致有序。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服务职能下沉，健全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护管理制度，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宜居度、群众满意度。

攻坚棚户区改造。按照“开工一批、建设一批、验收一批”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包保领导终身负责制，科学有序推进棚改建设，切实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力争到 2020 年完成 5 万套棚户区改造工程。坚持棚户区改造与镇村建设相统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改造城中村、建设中心村、合并空壳村、保护特色村”的原则，推动改造区域化实施、资金集中式投放，统筹推进小城镇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两区”同建等工作，带动镇村环境好起来、产业兴起来、农民富起来、生活美起来。抓好石横镇省级新生小城市试点培育，提升边院镇、汶阳镇等重点镇辐射能力，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具有较强集聚力、特色鲜

明的小城镇。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村保护，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标准化覆盖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遵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电、路、气、暖、信息、环卫、排污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坚持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积极创建美丽乡村，引导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有序建设。健全城乡协调发展机制，探索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模式，形成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六章 聚合动能转换内生动力

坚持把科技创新、金融支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根本动力，明确规划设计、工作重点和协同推进，持续激发全社会活力和创造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一节 创新引领动能转换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同经济对接、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成果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以创新驱动引领动能转换。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

体系，引导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主体，加速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鼓励引导企业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规模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创新增值为导向，推进自主品牌和知名品牌建设。鼓励企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入一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积极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定，促进技术和产业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提升附加价值，打造在特定专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市场潜力大、跳跃式发展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支持企业协同创新，形成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间相互开放的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凝聚放大创新合力。

提高科技创新应用能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储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医养健康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支持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全球高端研发机构的合作，重点建设农大肥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其他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建立大型研发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高新区科技孵化器、蔚蓝科技孵化器、腾讯双创综合体等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孵化器、众创空

间，搭建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打造我市产业升级的创新策源地。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立足我市主导产业、产业升级需求，密切与省内外知名大中院校、科研机构的对接联系，争取更多的科研成果、先进技术来肥城转化、孵化。加强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培育扶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中心、产学研合作成果示范基地和科技园区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打造链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创新网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完善科技成果激励评价制度，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在职创办科技型企业。

优化创新政策环境。完善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调节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谁创新谁受益”的市场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增加创新资源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所得税减免等激励政策，加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首购力度。加强对企业研发项目和研究机构建设的支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财政贴息、财政奖励、跟进投资等投入方式，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合作，发展产业基金，扩大创投、风投、担保基金规模，支持企业加快自主创新。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健全完善沟通顺畅的组织领导体系，突出军民协同创新和产业融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考虑国防需求，加快形成军民深度融合、互利互惠的发展格局。畅通军地之间需求对接、布局统筹、战略协同、规划衔接和政策对接机制，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双向互通。建立健全军供保障体系，支持银宝经济动员中心建设，提高应急应战保障能力。推进军民协同创新，加快推进国睿科技、远望智库平台建设，重点攻关转化军民两用的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畅通军民技术转移转化渠道，强化军民融合发展的科技支撑。加强军民产业融合。依托我市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在装备制造、工程机械、新型材料、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领域主动对接军品需求和国防需要，鼓励生产军民两用的新型产品。规划设计、建设基础设施充分考虑国防需求，构建军民两用、平时民用、战时应战的基础设施体系。

专栏 2 创新领域重点建设内容

11 项：农大肥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肥城创业孵化器；蔚蓝科技孵化器；腾讯双创综合体；肥矿水害防治中心；智慧能源众创空间；华盛绿能（肥城）众创空间；农大肥业农田土壤生态安全检测实验室平台；金塔酒精溶剂回收节能技术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睿科技；远望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第二节 金融服务动能转换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和宗旨。实施金融安全工程，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动能转换的作用，营造实体经济“根深蒂固”、金融服务“枝繁叶茂”、动能转换“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

做强金融支柱产业。推动银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鼓励发展特色信贷业务，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等险种试点。推动金融业务创新。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进行金融业务流程改造和产品创新，积极发展养老金融、文化旅游金融、农村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型金融业态，统筹发展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股权、债券、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扩大融资。推动提升基础设施、企业资产等证券化率水平，将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稳妥推进去杠杆，探索建立地方性金融风险处置基金，完善地方风险救助体系。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失信惩戒和恶意逃废金融债权打击力度，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业务监管能力。

第三节 改革加快动能转换

尊重市场作用和企业主体地位，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加大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支持民营资本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可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治理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强化战略管理、基础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管控。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产业升级等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生产经营制度性成本。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更多依靠市场化手段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充分发挥其放大社会生产力的乘数效应。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资源性产品、垄断行业等领域要素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加快落实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措施，实行网运分开和公

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创新投融资体制。加快建立企业投资市场主导、融资渠道丰富畅通，政府管理简明规范、职能转变务实到位，宏观调控稳健高效、法制体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最大限度放宽投资准入，通过规划布局、技术标准引导市场投资行为，建立政府权责明晰、调控有力，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的新型投资体制。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用好在线审批平台。充分发挥城投公司融资功能，强化土地收储、资产处置、银行信贷等能力。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债券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试点业务，支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间资本投融资控股公司。

第四节 开放助力动能转换

继续强化扩大开放，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开放型经济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把开放型经济的快速发展转化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优势，提升开放型经济竞争力。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六条国际大通道，深化交流合作。培育以兴润、显通等对外承包工程骨干企业，推进建筑工程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建设。以重点园区、龙头企业、跨区域工程为载体，加

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投资合作，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促进外派劳务健康发展，鼓励发展高学历和技能型劳务，提高外派劳务层次。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总结推广市高新区在机构设置、职员制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引导重点园区加快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等制度创新。加快建设泰山（肥城）保税物流中心，最大限度发挥口岸功能，吸引外资、促进企业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有序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创新引资引技引智理念和模式，提升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效应和产业升级效应。

大力推进外贸转型升级。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调整外贸主体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贸易方式结构。支持、培育具备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推动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开展服务贸易，壮大外贸队伍。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全支持政策，引导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健康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等进口，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创新区域开放合作模式。积极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逐步实现产业链接、互联互通、要素共享、生态共建，在规划制

定、产业互补、交通基建、公共服务、要素配置等方面向“同城化、一体化”大步迈进。

第七章 构筑动能转换最佳环境

适应新旧动能转换的新要求、新形势，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精神优化营商环境，以“要求最严、质量最高”的原则保护生态环境，以“五湖四海、各显其能”的要求锻造人才队伍，以“便捷高效、务实管用”的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新旧动能转换的基础保障。

第一节 创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完善法治保障为重点，实施“六大工程”，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建设包容创新、审慎监管、运行高效、法治规范的服务型政府，最大限度激发新旧动能转换活力。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党和政府机构改革要求，按照上级要求的质量、时间标准完成改革任务，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积极争取县级以上政府更多自主权，争创全省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承接好上级下放的各类权限，确保接得住、用得好。在合法依规的基础上，赋予符合条件的镇、开发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为镇街区改革发展、先行先试创造优越条件。创新

公益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深化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征，降低准入门槛，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快速响应和精准服务机制，建立支持新兴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发展壮大的生态体系。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举，针对审批事项取消后可能出现的风险，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或替代办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和手段，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管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预防体系，为防范市场风险和提高监管效率提供有效保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改进优化政务服务。规范行政程序、行为、时限和自主裁量权，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联审联办”“全链条”办理。创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诉求、意见建议、举报投诉等服务。推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清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检测等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中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强化法制保障，修订废止制约新动能、新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适时出台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社会信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能源节约及循环低碳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相关制度。用好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及专业人才，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第二节 打造一流生态环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实施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肥城的天更蓝、水更清、生活更美。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严把项目建设环境准入门槛，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倒逼企业转型、产业升级、绿色发展，全面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进企业节能挖潜改造，集中打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示范单位。强化能源“双控”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管控，严格重点用能企业监管，逐步降低 GDP 能耗。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推行企业生态信用等级评价，依法惩处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生态体系建设。开展“绿满肥城”行动，实施绿色城镇、绿色乡村、绿色青山、绿色交通干线“四绿工程”，深化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推动全域植绿增绿，实施“竹绿

矿区”行动，打造湖屯竹林小镇，在条件适宜的山体、河道及塌陷地等区域大面积栽植竹林，构筑以竹林为主的矿区绿色生态涵养体系。着力推进泰肥一级路、青兰高速、孙牛路、肥桃路等沿线绿化，建设森林生态廊道，实现森林环抱城市、城市融入森林。开展“蓝天碧水净地”三大行动，深入实施“水十条”“土十条”，组织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储煤场地等集中整治；落实“河长制”长效管理制度，促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条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生态修复试点，实施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为抓手，全方位铺开采煤塌陷地、工矿废弃地、破损山体修复工程，加强耕地保护，建设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倡树绿色节能风尚。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规范，推广节电、节水、节气新技术新产品，推动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应用，提高建筑节能环保水平。推动城乡环卫智能化、全托式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推进“厕所革命”，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推行绿色出行，用好公共自行车系统，发展新能源公交，提高城市公交分担率。倡导绿色文化，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营造崇尚环保、绿色生活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锻造一流人才队伍

人才是第一资源，也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最宝贵的财富。汇聚方方面面人才为我所用，积极培养、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凝聚起磅礴有力的人才力量引领支撑新旧动能转换。

充分发挥“五支队伍”作用。充分发挥党政干部队伍政治素质高、理论业务熟、工作作风好的优势，在新旧动能转换大潮中受历练、学本领、增才干、广见闻，更加熟练地运用法治思维和市场手段处理问题，在肥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当模范、做表率。对党政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中梗阻”、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持续通过“点穴式”纠风严肃整治。企业家是市场经济的主角，也是新旧动能转换的主角，引导企业家发挥主人翁作用，引导其抛弃守家守业的思想束缚、小富即安的自满意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创新要素聚集，让创新创业成为肥城企业家的鲜明特质。发挥支部书记贴近群众的优势，领班子、带队伍、率群众、树威信，团结带领广大农村群众投身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是创新发展的“开路者”，在全社会培育“匠人文化”、“工匠精神”，健全完善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可观、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外肥城人才是助推发展的“生力军”，继续巩固多联络、勤沟通、常走动、善动员的好机制，整合起“在外肥城人才”中的项目、信息、资本、人脉等要素，凝聚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合力。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与驻济、驻泰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沟通联系，推进战略合作，积极引进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引导市高级技校瞄准新旧动能转换紧缺人才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创业创新培训，争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立开放引才机制。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肥工作、创新创业。积极争取高校、科研机构在肥城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畅通人才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之间的流动渠道。

第四节 营造一流基础设施

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智能化、网络化、现代化，建设功能完善、便捷高效、安全坚固的综合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交通设施。公路，主动融入干线交通网络，优化区域路网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便利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青兰高速肥城段、济微路东移、泰肥一级路西延、肥梁路改造等工程建设，加速实现一级路绕城，谋划推进、积极争取济微高速、老泰临路升级改造、北部环山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尽快形成对外互联互通的大交通格局。抓好“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铺开王边路大修改造、潮泉至岱岳区旅游

路建设，继续实施村级公路网化工程，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形成以城区为核心，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末梢，城乡贯通，布局合理的公路网。铁路，重点争取推进泰聊铁路尽早获批、早日建设。

能源设施。实施能源保障和能源优化工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供应优化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积极争取、扎实推进电厂四期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序规范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项目和投资。以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为主攻方向，坚持清洁利用化石能源与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举，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努力压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发电、供暖等领域高效利用。

水利设施。编制全市水系发展规划，着力打造河库相连、引蓄结合、城乡一体的大水系格局。集中提升修复康王河，做好河道疏浚、水质净化、堤岸提升、沿河绿化等工作，串联汇河、小汇河、城东河、百尺河、月庄河、龙山河等河流，打造集供水排水、生态涵养、休憩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的“河道玉带”。加快节水、供水重大工程建设，构筑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加快推进尚庄炉水库等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推进实施

1030 干渠肥城特钢段维修加固、库区移民帮扶等重点项目，争取新一轮国家农田水利项目县。

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建设，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落实“宽带中国”“宽带乡村”战略，推进固定宽带网络升级，推进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技术应用，升级骨干传输网，大幅提高城域网和骨干网出口宽带，城市家庭普遍具备每秒 1000 兆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农村家庭普遍具备 100 兆接入服务能力。加快基于互联网协议 IPv4/IPv6 技术过渡的骨干网和接入网改造。构建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推动 4G 网络全覆盖，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试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进程。

专栏 3 基础环境领域重点建设内容

生态环境（8 项）：“竹绿矿区”工程；中节能环保能源；泰安市固废综合处置项目；永平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泰西水泥有限公司回转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肥城市康汇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肥城市畜禽污染物治理及综合利用；中持绿色畜禽污染物治理与综合利用。

人才队伍（3 项）：肥城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培育工程；肥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程；肥城市专业拔尖人才递进培养工程。

水利设施（4 项）：北部城区“河贯东西”工程；尚庄炉水库等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030 干渠肥城特钢段维修加固；库区移民帮扶。

基础设施（6 项）：S329 薛馆线肥城市仪阳至石横段改建工程；S104 济微线济南泰安界至肥城仪阳段改建工程；青兰高速项目肥城段；肥城市农村公路网化工程；济微高速项目肥城段；泰聊铁路。

第八章完善动能转换政策体系

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重要契机，统筹财税、金融、土地等重要要素资源，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集中释放政策红利，为动能转换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第一节 健全财税政策

遵循财税改革方向，突出税收引导、财政激励等重要功能，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完善税收激励机制。按照国家部署，积极争取我市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研究建立健全“飞地”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享制度，引导生产力跨区域集约集聚布局。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一系列激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

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递延至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加大财政奖励扶持。积极争取省对县市区主体税收增长激励政策。继续做实镇街区税收，实施财政收入质量改善奖励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增值税（地方部分）、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两税增收上缴市当年增量部分，市政府按一定比例返还奖励。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和政策，建立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应用的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新机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中央适度核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投入力度。

第二节 创新金融政策

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薄弱领域倾斜，推动金融服务普惠化、绿色化发展。

增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健全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

模式。发展各类风险投资，完善退出机制，在股权质押、产权流转、风险防控等方面先行先试。整合市内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建立与国家、省、泰安市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的合作机制，促进市内创新型小微企业加速发展。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集中统一的不动产权益抵质押登记平台。推动发展小微金融，鼓励银行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专业支行，支持小微企业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改善对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服务。在确保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金融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实时、直达的优势，加大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介力度，实现“线上推介”与“线下对接”有机结合。支持中小微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支持银行积极向上争取，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业务。推动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鼓励在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发针对环境友好型企业的专属信用评级产品，并将评级结果在金融机构中推广应用。通过专业化担保和增信机制，对在环

境信用评价中达到良好和诚信等级的非“两高一剩”工业企业，逐步引导扩大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投放。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创建省级绿色金融试验区。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节 完善土地政策

坚持长远结合、生态优先、集约利用的原则，精准实施支持动能转换的土地政策，加强土地资源使用保障，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再利用。对城区老工业区综合改造项目，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或原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支持在工业园区内探索进行工业地产试点，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对标准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符合规划的相关产业可以混合用地，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支持国有划拨土地上已经登记的存量房地产依法转让。鼓励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条件自行开发或联合开发。除规划为商业、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外，土地现状用途与城乡规划不一致的，如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按规划用途办理出让手续；除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或者合约应当由政府收回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

保障新增土地供给。对列入省综合试验区的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增用地计划指标。落实省、市关于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实行用地计划单列的政策。对符合城乡规划、用地面积较大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行分期供地。营利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项目用地，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在出让底价不低于取得成本条件下，出让底价可以按照拟出让地块所在区域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

第九章 优化动能转换工作机制

以工程的办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机制，明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确保规划实施有抓手、有载体、有成效，工作推进有约束、能检查、易评估、真落实，顺利实现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重大政策、推进任务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各级干部先锋表率作用，提升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发挥统一战线作用，充分调动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完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在全市形成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浓厚氛围和工作合力。各镇街区、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组织保障。有关部门要编制重点产业动能转换专项规划，加紧制定推进方案落实和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第二节 强化项目推进

科学谋划论证项目。按照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结合重大生产力布局，以“四新”“四化”项目为重点，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大、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建立全市重大项目库，引领示范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注重发挥镇街区、部门、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多方面的作用，完善项目筛选论证程序。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照项目标准，及时淘汰和增补项目。

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加大前期工作支持力度，由市级财政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研究论证所需经费。对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跟踪服务，帮助完善前期

手续，协助解决困难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强化重大项目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奖惩。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重大项目库中项目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镇街区，在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奖补资金、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要予以通报、约谈或问责。

强化监测评估。健全新旧动能转换统计指标体系，为规划实施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和支撑。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中期评估、年度总结，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肥政发〔2018〕9号

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肥政发〔2017〕15号）要求，对《肥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政府令第47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现将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肥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政府令第47号）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准确评价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的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泰安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第（八）项改为：“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

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程序是否合法、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第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行政复议文书、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第十四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案卷归档方面的评查内容:”；第（一）项修改为：“是否做到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第（五）项修改为：“卷内材料是否用阿拉伯数字逐项编有页码”。

二、《肥城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政府令第 55 号）

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国家、山东省和泰安市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七条修改为：“采取实物配租方式的，廉租房住户保障面积内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 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免收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超出保障面积部分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 元。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由市物价部门会同房产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修改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或年满 35 周岁的单身人员，可以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一）申请人为肥城市城镇常住户口；

（二）申请家庭人均收入标准低于肥城市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三）申请家庭财产标准低于廉租住房人均收入标准的 4 倍；

（四）无房、无宅基地；

（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修改为：“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无身份证或正在办理的需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二）申请家庭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肥城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

（四）其他应提交的材料（申请货币补贴保障方式的，需提供与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申请人本人的本地建行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等）。”

第十六条修改为：“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到市政务服务大厅房管局、民政局窗口领取相关表格；

（二）填写表格并到户口所在单位（社区）审核、公示、盖章；

（三）到所在单位（社区）的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盖章；

（四）将经过户口所在单位（社区）及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盖章后的《肥城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和其他证明材料交回市政务服务大厅房管局、民政局窗口；

（五）媒体公示；

（六）公示期内（均不得少于 10 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核准并发放《肥城市廉租住房承租资格证书》；

（七）公开摇号分房或发放补贴；

（八）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印发〈肥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肥政发〔2008〕28 号）

第三条“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收费减免情况的日常监督”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收费减免情况的日常监督。”

第五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规划手续前”修改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前”。

第六条第二款删除“审批中心”。

四、《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肥政发〔2009〕12号）

删除原文第四条。

原第五条改为第四条，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七条改为第六条。

原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内容修改为：“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当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总面积、单户面积和分配户数。”

原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原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原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原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原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原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原十六条改为原十五条。

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内容修改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

（一）申请家庭成员均为肥城市居民户口；单身人员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二）申请家庭人均收入标准为肥城市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申请家庭财产标准为经济适用住房人均收入标准的 8 倍；

（三）申请家庭无房或自有唯一住房单套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含），单人家庭除外；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十七条，内容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无身份证或正在办理的需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二）申请家庭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或判决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肥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

（四）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修改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到市政务服务大厅房管局、民政局窗口领取相关表格；

（二）填写表格并到户口所在单位（社区）审核、公示、盖章；

（三）到所在单位（社区）的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盖章；

（四）将经过户口所在单位（社区）及所在单位（社区）的主管部门审核、公示、盖章后的《肥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和其他证明材料交回至市政务服务大厅房管局、民政局窗口；

（五）媒体公示；

（六）公示期内（均不得少于10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核准并发放《肥城市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证书》；

（七）公开摇号分房；

（八）办理购房手续（需要金融贷款的家庭也可以申请办理银行贷款）。”

第十九条修改为：“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的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不得向单位成批或者整幢销售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条修改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量多于经济适用住房房源时，优抚对象、持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和残疾人证的

家庭应当优先保障，其余的申请人由市房产管理部门采取综合条件排序或者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已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五、《关于实施城市片区开发建设的意见》（肥政发〔2013〕19号）

删除第四条第（三）款第 1 项“片区内出让用地中商业建筑面积部分免收相关配套规费。高层建筑 17 层以上（不包括 17 层）的建筑面积，免收相关配套规费”内容。

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修改为“旧村（居）改造应建设必要经营用房，由村（居）集体运营，不得销售转让、不得为他人担保，收益用于村（居）集体成员长期生活保障和集体经济发展。由村（居）集体使用运营的保障经营用房由村（居）民代表大会制定股东认定办法，确定享受量化配股人员，保障村民获得稳定的收益，可以采取“一刀切”的办法界定和配置股权，实行“一人一股”管理制度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静态管理办法”。

六、《关于印发〈肥城市地租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肥政办发〔2009〕62号）

第一条修改为：“为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地租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泰安市地租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地租，是指土地使用者除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国

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用于经营、租赁活动，政府依法收缴的土地收益。”

第三条修改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租征收和管理工作，市土地资产监管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删去第四条第六项。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地租征收标准根据基准地价确定和调整。基准地价尚未涵盖的区域，参照所在镇（街道）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确定。”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未签订合同的，每半年缴纳一次，按核定金额及缴纳通知书的规定，到市政务服务大厅缴纳。”

删除第七条第三款。

第八条修改为：“地租缴纳人逾期不缴纳地租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按日加收 1‰ 的滞纳金。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修改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审批、土地转让、不动产登记等手续时，一并审查地租缴纳情况，应当缴纳地租而没有缴纳的，暂缓办理相关手续。”

七、《关于印发肥城市实施〈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肥政办发〔2009〕87号）

删除题目中“（试行）”。

第七条删除：“加快现有集中供水工程的扩网、联网力度，到“十二五”中期实现全市“七网”供水格局”。

第十一条删除：“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供水单位应当在实施供水 1 个月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文件经修改后，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重新计算，统一规定为 3 年。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